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9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1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侵入住宅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張秀蘭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元、黑色背包壹個、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被告供稱因經濟狀況不佳、飢寒起盜心），手段、侵入他人住宅竊盜，犯罪情節非微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業已退休（見偵卷第2頁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黑色背包1個、三星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於被告竊得之身分證、健保卡，具有個人專屬性，一旦遺失均須申請掛失（註銷）、重新領用，以避免遭盜用，前開

物品即已失去功用，且財產交易價值亦屬低微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，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1971號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　女　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秀蘭於民國109年4月03日16時2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陳志全住處，見該處大門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乘四下無人之際，侵入該住處內（侵入住宅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陳志全所有置放在架上之黑色背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2萬元、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、身分證、健保卡）得手，隨即徒步逃離現場。嗣陳志全返家後察覺前揭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秀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志全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嫌（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）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鄧媛